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通过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于收购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，形成公司“软件+硬件”一体化优势，完善在鲲鹏产业生态的布局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江鲲鹏”）35%股权，其中，从湖南新航天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20%股权，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15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湘江鲲鹏70%股权。

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4 月 07 日